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肃)罚〔2026〕1号

甘肃昌明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1719089851K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青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忠献

2026年3月4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执法人员对甘肃昌明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祁青工业集中区的上白土湾子10万t/a铁矿开采项目和二道沟正在建设的选矿厂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在祁青工业集中区新建矿山开采破碎加工及产能提升项目（一期），目前已完成新建3020平硐和二道沟选矿厂主体建设（其中：3020平硐掘进深度约100米；二道沟选矿厂完成1栋办公楼、1栋实验楼、1座餐厅、1座选矿车间主体建设，2座高位水池主体建设，浓密池基底土建和浮选车间、浓密车间、配电室、2个筛分车间的部分地基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予以证明。

1.《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甘肃昌明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在祁青工业集中区新建矿山开采破碎加工及产能提升项目（一期）的事实；

2.《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甘肃昌明矿

产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在祁青工业集中区新建矿山开采破碎加工及产能提升项目（一期）事实的真实性；

3.《临夏州昌明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白土湾子 10 万 t/a 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部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临夏州昌明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白土湾子 10 万 t/a 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关于《临夏昌明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白土湾子 10 万 t/a 铁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关于肃南县上白土湾子铁矿矿石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材料复印件，证明甘肃昌明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在祁青工业集中区新建矿山开采破碎加工及产能提升项目（一期）不包含在已批复文件之内的事实；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节选，证明甘肃昌明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在祁青工业集中区新建矿山开采破碎加工及产能提升项目（一期）应办理环评的类别为报告书的依据；

5.《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夏州昌明公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开采破碎加工及产能提升项目（一期）备案的函》，证明甘肃昌明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在祁青工业集中区新建矿山开采破碎加工及产能提升项目（一期）的投资情况；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责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甘肃昌明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讨论研究和综合考虑案件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经“甘肃省综合执法一体化管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裁量“情节”“总投资：1500000 元；项目建设进程：主体建设阶段；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书”，裁量认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 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元整（¥34000 元整）。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前往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滨河路26号）207室办理罚款缴纳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祁连山林区法院强制执行。

电话： 0936-6125112

邮政编码：734400

执法人员姓名	行政执法证编号	环境监察证编号
方宇	28070015015	
朱晓峰	28070015011	

